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贷款 4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南城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晋商银行吕梁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以其名下太原翡丽湾项目 CG-1305、CG-1306、CG-1307 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9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27层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房地产销售与咨询；房屋出租；旅游项目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市政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；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；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5.56%股权，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持有其94.44%股权。

(七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47,559.02	204,740.72
负债总额	50,500.29	112,571.40
净资产	97,058.73	92,169.32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-296.64	-12,718.77
净利润	-1,142.52	-4,889.41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(2016)D-0110 号审计报告。

(八) 项目概况 (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)

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
CG-1305	项目位于太原市晋源区,东至南瓦窑村,南至武家寨村,西至五府营村,北至鹅归店村	76,935.30	1.5	35%	住宅、商业、托幼	商业、托幼40年 住宅70年
CG-1307		80,918.00	1.5	35%-50%	住宅、商业、体育	商业、体育40年 住宅70年
CG-1306		97,269.10	1.5-2.4	35%-50%	住宅、商业	商业40年 住宅70年
CG-1308		90,478.60	1.5	35%		
CG-1309		67,087.97	1.5	35%		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拟接受晋商银行吕梁分行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贷款,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以其名下太原翡丽湾项目 CG-1305、CG-1306、CG-1307 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;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新南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

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新南城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81.09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.54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